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域生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充分，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3 年 02 月 27 日